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21 年 10 月 30 日，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在厂内主持召开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会议邀请技术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港污水处理厂位于锡山区东港镇锡港路以南，锡北运河以北，2020 年 05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锡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投资 4737.84 万元，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东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在《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废水处理 20000m³/d。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无锡市锡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4097 号）。2020 年 10 月 9 日，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调整鹅湖、东港、东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环境影响评价主体的意见函》，本项目主体变为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营业执照相符。本项目名称现为：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6 月开始调试，2021 年 10 月 9 日～10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0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东港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205789098198H001X。

本项目总投资 4737.84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关内容的介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提标改造后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直接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进行处理。本项目为提标改造项目，改造后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仍然为20000t/d。

2、废气

本次提标改造针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缺氧区、厌氧区、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应急池均合理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FQ-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泵（污水泵、回流泵等）、风机等，本项目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来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并使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建设单位已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以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生物除臭滤料、生活垃圾及化验废液、废包装物。栅渣、沉砂、生物除臭滤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泥由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化验废液、废包装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5、其他

经现场核实，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落实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厂界噪声和固废处置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尾水排放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 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4、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生物除臭滤料、生活垃圾及化验废液、废包装物。栅渣、沉砂、生物除臭滤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泥由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化验废液、废包装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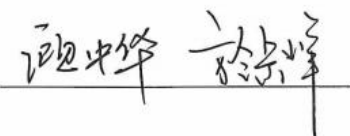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查和现场踏勘，本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21 年 10 月 30 日

专家签字： 

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					
项目名称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洪峰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主任	15866690088	110302198108101011	王洪峰	
成员	顾中华	江苏省无锡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921280203	3202111974010951	顾中华	
	顾峰峰	江苏省无锡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658172510	13040319720920121X	顾峰峰	
	陈树虎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厂长	15852706002	320283198608196578	陈树虎	
	司敬	无锡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保工程师	18733731740	130581198005253520	司敬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

2021年10月30日

（盖章）